

杰克·雷切尔系列 II

# DIE TRYING 博命一击

[美]李·哈尔德著

郑咏滢译

## 男主角档案

姓名：杰克·雷切尔

生日：10月29日 / 星座：天蝎座

身高：195 CM / 体重：99-112公斤

外形：金发，蓝眼

粉丝团成员：

比尔·克林顿（美国前总统）

斯蒂芬·金（美国惊悚小说大师）

珍妮特·马斯林（《纽约时报》权威书评人）

人民文学出版社

*DIE TRYING*  
博命一击

[美]李·恰尔德著

郑咏滢译

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01-2008-3821 号

Lee Child  
**Die Trying**

---

Copyright © Lee Child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in agreement with the author  
C/O Darley Anderson Literary Agency Through jia-xi books co. Ltd, Taiwan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  
2008 by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博命一击/(英)恰尔德著;郑咏滢译. —北京:人民  
文学出版社,2008

ISBN 978-7-02-006810-4

I. 博… II. ①恰…②郑… III. 长篇小说-英国-  
现代 IV. 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15999 号

责任编辑:姚翠丽  
特约策划:吴文娟  
封面设计:董红红

**· 博命一击**

Bo Ming Yi Ji

[英]李·恰尔德 著  
郑咏滢 译

---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印装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332 千字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10.25 插页 1  
2008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0  
ISBN 978-7-02-006810-9  
定价:28.00 元

## 序言

二〇〇五年六月,《纽约时报》刊出一篇由珍妮特·马斯林所撰的书评,评论对象是李·恰尔德的惊悚小说新作《一枪毙命》(One Shot),文中赞扬恰尔德的英雄观“有着虚无主义的边缘,但在核心则是一种激昂的奋战精神,与充斥当代侦探小说的忧郁人物形成鲜明对比”,并形容主角杰克·雷切尔“不是个成天自我怀疑的家伙,而是秉持善念、以行动打抱不平的角色。但是恰尔德先生又赋予他惊人的逻辑推理能力、严肃的道德良知和不时闪现的温柔。”这篇书评最直接的影响,一是带动销量,使得《一枪毙命》成为恰尔德出道以来最卖座的一部作品,短短数月内热卖十余万册,仅精装版销量便是先前的三倍;第二则是吸引了好莱坞的目光——两周后,派拉蒙和汤姆·克鲁斯的制片公司一举签下全系列电影版权。

李·恰尔德这位全球公认的动作惊悚小说大师原籍英国,与《魔戒》作者托尔金读同一所高中,拿同样的奖学金。恰尔德从小就对美国心生向往,因为那里食物好吃、天气晴朗,又拥有广大且要求严格的读者群。因此,当年届不惑的恰尔德提笔开始创作的时候,就是以美国读者为预设对象的。他认为若能在竞争最激烈、读者评定标准最严苛的地方获得肯定,才是最高的成就。

促成恰尔德“中年转业”的事件也颇耐人寻味。他从法律系毕业以后,进入电视公司任职,一待就是十八年。那正是英国电视的黄金时期,恰尔德担任主持人和导演,制作了许多脍炙人口的节目,不料后来因为公司结构重整而遭资遣。生性乐观的恰尔德并未灰心丧志,反而视之为契机。他买了纸笔,开始创作惊悚小说,不久完成第一部作品《杀戮之地》。这部小说看似有着推理小说典型的小镇疑云架构,却巧妙地牵连出跨国犯罪集团,加上警察程序、精彩的逻辑推演和上乘动作桥段,很快引起国际出版界瞩目。英国出版社更大胆在封面宣称“和约翰·格里逊一样好看,否则退钱”。《杀戮之地》出版后席卷英国《泰晤士报》畅销排行榜,在美国则勇夺安东尼奖和巴瑞奖最佳新人作品,同时入围麦卡维提奖和黛莉丝奖,可谓名利双收。

更重要的是,恰尔德创造了退伍宪兵杰克·雷切尔这个独一无二的特殊人物:这位集古典神探、正直警察、动作英雄、法医和情报员于一身的汉子,身高接近两米,父亲是美国海军陆战队队员,母亲是其派驻韩国时遇见

的法国人。雷切尔出生于柏林的美军基地，自小随部队走遍全球。他不知道“家”是何物，不曾在同一所学校读完整个学年，永远来不及和同学深交，随时准备启程前往未知之地。西点军校毕业后，雷切尔投身军旅，加入宪兵队，官拜少校，曾在贝鲁特为救战友负伤，还为此获颁银心勋章。为国奉献十三年后，面临国防预算被删、军队缩减编制，他选择离开。雷切尔初尝“自由”滋味，闯进了全然陌生的外界，从此浪迹天涯，游走美国各地。他一身轻装，衣服穿脏了就买新的，没有手机、没有信用卡、不缴税、也没有驾照。他付款一律用现金，喜欢搭公车，因为方便又不会留下痕迹。

雷切尔的宪兵身份更值得玩味：宪兵的英文直译是“军法警察”(Military Police)，一般警察对付的是平民犯罪，宪兵要抓的可都是训练有素的职业杀手。怎么办？当然就是接受更精良的训练。所以雷切尔不但精通各种兵器，拿过射击比赛冠军，擅长近身格斗，还具有刑事鉴定和办案的专业知识。在初次登场的《杀戮之地》中，他在监狱里空手击杀三名彪形大汉，利用地形引诱杀手陷入圈套，再从栖身处近距离用大口径手枪“沙漠之鹰”将其瞬间击毙；或者经过缜密的计算，利用搭档的高级轿车撞进警局救人；还有在夜色和倾盆大雨的掩护下，一举歼灭入侵民宅的六个匪徒。到了续集《博命一击》，他被卷入蒙大拿极右派国民兵恐怖活动，先以一千码狙击功力震惊匪徒，再运用非凡的诡辩技巧，诱骗守卫放他脱身。到第三部《失踪者事件簿》，他则展现高超的法医知识，从七具焦黑的越战遗骸中找出凶手身份。简而言之，真神人也！

打从一开始，恰尔德就不想要犯罪小说中随处可见的苦闷主角，他受够了无病呻吟和天人交战，充满罪恶感又酗酒酗烟的形象，打定主意要写个无忧无虑、直来直往，单纯却绝不简单的角色。有着特殊职业背景和独特个性的雷切尔于是成为当代惊悚小说中最亮眼的人物。他的“游民”身份使他不受地理限制，可以活跃于任何地点，从美国中西部小镇到曼哈顿都会，从德州农庄到蒙大拿森林，甚至是冷战末期的巴黎和现代伦敦。他沉默寡言、行事低调，习惯以军中强硬作风办事，不过总是真诚、讲道理，重义气。评论家形容他是现代的西部英雄，荟萃美国精神的游侠骑士，蓝登书屋集团总裁和美国前总统克林顿都是他的超级书迷，公推雷切尔为“二十一世纪的詹姆斯·邦德”！

· 谭光磊 ·

内森·罗宾死了，只因为他逞了一回英雄。并非出于那种绵绵不绝、为你赢得战争勋章的勇气，而是一种瞬间爆发出的匹夫之勇，结果只是让你曝尸街头。

他早早离开了家，就像一年中五十个礼拜、每礼拜六天的早上那样。吃完一顿专为年逾不惑的矮胖男子调配的营养早餐，走过湖边别墅里铺着地毯、符合他每天上千美元进账身份的走廊，他按下开启车库门的按钮，转动钥匙，启动昂贵进口车的发动机。CD塞进车载音响，倒车，轻点刹车，换挡，踩下油门，就这样他开上了人生最后一段短暂的旅程。周一早上六点四十九分。

去公司的路上一路绿灯，也许这正是导致他死亡的直接原因。因为当他驶进公司大楼后面他的专用车位时，巴赫B小调赋格曲的前奏还剩三十八秒，他留在了座位上，等到最后一声喇叭的余音沉寂下去才打开车门出去。这时，那三个家伙已经近得让人没法忽略他们接近的意图。他扫过去一眼，那三人赶紧别过脸掉转方向。三人脚步整齐，像在跳舞，又像齐步走的士兵。他朝办公楼迈开步子，可又突然停下，扭过头，刚巧撞见那三人正在撬他轿车的车门。

“嘿！”他大喊起来。

短促的叫喊糅合了惊讶、愤怒和挑战，通常一个急切又单纯的普通人发现危险时都会不由自主地这么喊一声。但也正是这么一喊，让一个急切又单纯的普通人丧了命。他转过身。三比一，敌众我寡，但是正义站在他这儿，这让他瞬间鼓足勇气，大踏步地向车子冲过去，胸口霎那间涨满了愤怒和必胜的决心，他相信自己力大无穷。

但那都是虚幻的感觉罢了。像他这样的谦谦君子在那样的情境下，是怎么也占不了上风的。健身会所里训练出来的力量根本顶不了什么用，第一拳打过来，肌肉紧致的小腹就招架不住，接着脸上又被猛揍几拳，顿时唇破牙飞。强有力的手紧紧抓住他，双臂被扭到身后，整个人仿佛没有重量似的被举了起来。攥在手里的钥匙被夺走，接着一拳重重砸在他的耳朵上，嘴里全是血。他被扔到水泥地上，重重的皮靴拼命往他的背上、肚子上、头上

喘下来。终于，就像雷暴雨时电视机突然短路似的，他昏了过去，整个世界在眼前消失，先是变成细细一条红线，最后啪一声，全黑了。

就这样，他死了，只因为逞了一时之勇。但死神并非在那一刻降临，而是在好久以后。一秒钟的勇猛变成好几小时惊惧交加的喘息，几小时的喘息最终爆发成失去理智的夺命狂呼，在这一切之后，死亡才真正来临。

杰克·雷切尔还活着，因为他没有轻举妄动。他没有轻举妄动是因为来自过去的一声爆炸巨响突然在他脑海里响起。他过去的经历林林总总，此刻突然回忆起的却是最危险的一段。

在军队里服了十三年的兵役，他只受过一次伤，可伤他的并不是子弹，而是一名海军军官的下颌骨。他曾经被派驻在贝鲁特机场附近的美军基地。一次汽车炸弹在基地外突然爆炸，当时雷切尔正站在大门口，那名海军军官恰巧在一百多码外的爆炸地点，瞬间被炸得尸首全无，只剩下那块下颌骨碎片径直射向雷切尔，像一粒子弹似的捣穿了他的腹部。后来帮雷切尔缝合伤口的军医告诉他，他还算运气好的，要是他是被一粒真正的子弹打中，情况要糟糕得多。当时他脑海里响起的正是那声巨响，使得他全神贯注，丝毫不敢怠慢，因为十三年后的今天，一把手枪指着他的腹部，间隔只有一英寸半。

那是一把九毫米的半自动手枪，全新，刚上了油，低低地指着他的腹部，刚好与那道旧伤疤平齐。持枪的家伙表现得或多或少清楚自己在干什么。保险栓已经拉掉，枪管也没有明显颤动，说明他一点儿不紧张，扣扳机的手指蓄势待发，雷切尔看得相当真切，他全副注意力都放在那根手指上。

他身边站着一名以前从未见过的女子，他正扶着她的胳膊，她正盯着抵在自己腹部的一把一模一样的九毫米半自动手枪。对付她的家伙明显比对付他的那个紧张，一脸不自在，甚至有些担忧。手枪握得太紧，微微发颤，指甲有被咬过的痕迹。显然这位老兄十分焦虑，甚至带点儿神经质。四个人就这样站在大街上，其中三个好似雕像般一动不动，第四个则摇来晃去，重心在两脚间移动。

他们站在芝加哥市中心一条繁华的人行道上。六月的最后一天，星期一，骄阳似火。一切就这么在一瞬间发生，整个过程在过去几百万年都不可能有过预演。当时雷切尔正在街上闲逛，不疾不徐地经过一家沿街干洗店时，店门突然在他面前推开，一根老旧的金属拐杖咔哒一声打在正前方的

地面。他抬起头，只见一名女子正站在门口，吃力地抱着九只干洗袋，眼看就要支撑不住。她看样子三十岁不到，衣着昂贵，黝黑的皮肤散发出自信的魅力。一条腿受了伤，雷切尔从她笨拙的姿势看出伤腿还在疼着。那名女子向他投去一记求助的眼神，他报以“没问题”的微笑，伸手抓住金属拐杖，给她递过去，另一只手接过九只干洗袋并顺势搭在自己肩上，一根手指勾住九个铁衣架。与此同时，她把拐杖稳稳地撑在地上，慢慢把胳膊套进顶端的弧形凹槽。他朝她伸出手，她微一迟疑，而后尴尬地点点头，任他扶住自己的胳膊。姿势有些不自然，不过还算顶用。然后他俩同时转身，正要离开。雷切尔本来打算扶着她先走几步，一等她自己能站稳就放手，把衣服还给她。但等他一转身，迎接他的却是两个举着九毫米半自动手枪的家伙。

四个人两两相对站在街上，就像正挤在一间局促的包房里用餐。举枪指着他们的两人都是白人，身强体壮，隐隐透出士兵气质。他们俩外貌有些相似，都是中等个头，棕色短发，手掌大而结实，面部轮廓分明，肤色发红，而且表情紧绷，眼里没有丝毫感情。显得紧张的那个个头偏矮，似乎所有的力气都花在了担心上。两人都身穿格子衬衫，外面套着府绸风衣，肩并肩站在一起。雷切尔比另外三个都高，视线越过他们的头顶，周遭的情况尽收眼底。但他只是惊讶地站在原地，九件干洗好的衣服还挂在肩头。那名女子撑在拐杖上，默不作声地低头凝视。两个家伙举着枪，越挪越近。雷切尔感觉他们仿佛已经站了很长时间，但他明白那只不过是幻觉，整个过程也许不超过一秒半。

雷切尔对面的家伙更高大也更镇静，看上去像发号施令的。他瞟了瞟雷切尔和那名女子，举起枪朝街边指了指。

“到车里去，贱人，”他命令道。“还有你，混蛋。”语速很急，但很平静，话语间透着权威。口音不重，也许是加州人，雷切尔暗忖。一辆体型庞大的黑色轿车停在街边正等着他们。轿车看上去价格不菲。车里司机倾过身子，努力打开了后车门。雷切尔对面的家伙又举了举枪，可雷切尔纹丝未动。他左右环视一圈，确定自己大约还有一秒半的时间做出评估。眼前两个手持九毫米半自动手枪的家伙不足为惧，虽然衣架占去他一只手，只有一只手空着，但他估计揍倒他俩应该没什么问题。问题在他的身后和身边。他透过干洗店的窗户反光看见身后大约二十码就是熙熙攘攘的人群。万一流弹伤人就麻烦了。毫无疑问，会是大麻烦。那是他身后的问题。而他身边的则是这名陌生女子，伤腿会让她反应慢、动作慢。这种情况，这样的一

个搭档，他可不想跟对方动起拳脚。

操着加州口音的家伙走上前，一把抓住雷切尔吊着九个衣架的手腕，用力把他朝车子方向拖过去。雷切尔用眼角余光瞄见那家伙扣在扳机里的手指仍然一副蓄势待发的样子，便松开女子的手臂，朝车子走去，先把衣服扔进车子的后座，然后一猫身钻了进去。那名女子随后也被推进来。最后那位神经质老兄挤进来，砰地关上车门。司机轻踩油门，轿车慢慢地沿街行驶。

忽然，那名女子疼得抽了口气。雷切尔猜想大概神经质老兄的手枪戳到了她的肋骨。两人中发号施令的那位坐在副驾驶位子上，正扭过身子，搁在皮质车座枕头上的手枪正对雷切尔的胸膛。那是一把格洛克 17 型手枪。对这款手枪雷切尔可是非常熟悉，他曾经为了自己的部门评估过这款武器的样品。那是他在贝鲁特负伤后疗养期间接到的一项简单任务。格洛克系列的这一款体积小，杀伤力强，从撞针到枪口一共长七英寸半，这样的长度正好保证了射击精准度。雷切尔曾经在七十五英尺外用这款枪击中了一颗大头钉。而且发射弧线能让四分之一盎司的子弹时速达到每小时近八百英里。弹匣里正好容纳十七发子弹，也因此得名。不仅如此，这款手枪还非常轻，火力如此强大，重量却还不到两磅，重要的部分用钢制成，其他全采用塑料，就是高级照相机用的那种黑色聚碳酸酯。的确称得上工艺精湛。

但是他一点儿都不喜欢这款型号，不适合他们部队的特殊需求，所以他给出了否定意见。相反，他推荐了贝瑞塔 92F 款型，同样是九毫米口径，不过重了半磅、长了一英寸，弹匣里少了两发子弹。但是它和格洛克相比，制动能力强了百分之十，这点在他看来非常重要。此外，它还不是塑料的。综合这些特点，雷切尔选择了贝瑞塔。部队长官采纳了雷切尔的建议，还把他的建议书分发下去，获得了整个军队的支持。一周之内他便得到晋升，还披上了银星勋章和紫心勋章。尽管贝瑞塔要贵得多、北约组织非常偏爱格洛克而且只有他一人推荐，更别提他当时才从西点军校毕业没多久，但部队还是决定全部采用贝瑞塔手枪。之后他被派到了其他地方，在世界各地完成任务，再也沒仔细看过格洛克 17。直到此刻。十二年后，他突然又得到一次绝佳的机会好好打量它。

他把视线从手枪上撤回，转到持枪人身上。古铜的肤色在发际线处变白，说明刚理过发。再看开车的司机，那家伙眉毛上挂着汗珠，稀疏的头发

尽数后梳，脸色发红，表情愉快，一脸自以为很帅的傻笑。同样一身从连锁店买来的便宜衬衫，同样的府绸风衣，同样的强壮身板，同样胜券在握的信心，略带沉闷紧张。三人都约摸三十、三十五岁，一个领头的，一个可靠的拥护者，外加一个神经质的跟班，三人都浑身紧绷，但绝对经过排练，正同心协力地完成某项任务。值得深究。雷切尔的视线越过格洛克手枪，径直望进领头那人的眼底。领头的摇摇头。

“不许说话，混蛋，”他说。“说一个字，我就毙了你。我他妈的保证。闭上嘴，你就不会有事儿。”

他眼神严肃，双唇紧紧抿成一条细线，雷切尔相信他没在说谎，所以闭上了嘴，什么都没说。过了一会儿，车速放慢，开进一个布满石子的院子，绕到一座废弃的厂房后面。他们一直在朝南行驶，雷切尔估计这里大概在城区环线以南五英里的地方。轿车缓缓停下，后门外正对面停着一辆小货车。空地上只停着这么一辆，是福特依柯罗赖厢型货车，白色车身，有些脏，不算旧，但明显行驶里程已经很多。车侧刚刚刷了一块白色油漆，和车身的颜色不太配。雷切尔环视一圈，发现空地上扔满垃圾，一个油漆罐被扔在货车旁边，还有一把刷子。附近一个人都没有，看来是个废弃的空地。要是他打算采取行动，此刻是最佳时机、最佳地点。可就在这时，坐在前面的家伙微微一笑，向车后座探过身子，左手一把抓住雷切尔的领口，右手把格洛克枪口抵住雷切尔的耳朵。

“给我坐好，混蛋。”他说。

司机走出轿车，绕过车头，从口袋里掏出一串钥匙走到货车尾部。雷切尔一动没动。老实说，用枪口抵住对方的耳朵实在算不上明智之举，只要对方猛一扭头，枪口就会滑到前额，此时无论扣动扳机的动作有多快，也无法造成太大威胁了。也许对方的耳廓上会多上一个窟窿，当然耳鼓肯定会被震聋，但这都不足以致命。雷切尔花了一秒钟思量胜算会有多大，可就在这时那个神经质的家伙把身旁的女子拖出车厢，向货车尾部推过去，她跛着脚，连跳带蹦地走完这段从轿车门到货车门的直线距离。雷切尔的眼角余光追随着她。看守她的家伙一把夺过她口袋里的皮夹，扔进车里。皮夹落在雷切尔脚边，砰地发出一阵闷响。好大的皮夹子。昂贵的皮面里好像藏着很重的东西，金属的。只有一样女性随身带的东西能发出这样的响声。他若有所思地朝她望去，一下子来了兴致。

她四肢并用，费力地爬进货车后车厢，伤腿让她动作笨拙。接着坐在前

面的领头的把雷切尔从座位上拉起来，推给了神经质同伙。格洛克枪口离开他耳朵的一瞬间，另一把枪就抵住了他的身侧。他被拖到货车尾部，推进车厢。神经质老兄又推了他和那女子一把，微微发颤的枪口一刻没离开他们。与此同时，领头的从轿车里拿出那根金属拐杖，走到货车旁扔进车厢。拐杖哐啷一声砸在车厢内壁，隆隆作响。干洗好的衣服和她的笔记本留在了轿车后座上。接着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副手铐，一半戴在女子的右手腕上，然后用力把她推到一边，把另一半铐在了雷切尔的左手腕上，摇了两下检查有没有锁牢，最后猛力关上后车厢的左边车门。雷切尔瞅见司机正举着塑料瓶子往轿车里倾倒什么东西，一种无色的液体，伴随着浓烈的汽油味儿。一瓶倒进了后座，又一瓶倒进前面。这时领头的关上了后车厢右边车门。黑暗降临之前，雷切尔看见的最后一幅画面是司机从口袋里掏出一个火柴盒。

## 2

距离芝加哥一千七二零二英里的地方，人们正在紧张地筹备客房。客房是一间单人间，设计得相当现代，设计方案经过设计师几番周详考虑才最终定稿。外观上就有几处特殊的地方。

客房是为了一个特殊的用途而设计的，是为了一位特殊的客人专门准备的，这两个前提决定了房间特殊的外观。整个改建工程在一幢现有建筑的二楼进行，设计师挑中了一间位于角落的房间。房间的南墙和东墙上的大窗玻璃已经被全部敲掉，取而代之的是大块的胶合板，钉在窗棂上。胶合板外面被刷成了白色，与楼房外墙的颜色相配，里面的却没有上漆。

房间的天花板全被拆了下来，房梁裸露在外。楼房年久失修，拆除水泥天花板时带落了一地的尘土碎片。原先内墙上用的是古旧光泽的松木贴面，但现在全被拆掉，只剩下楼房的框架和垫在外墙后面的一层厚重的防水油布。地板被撬了起来，粗大的桁条下面，隐约可见楼下房间的天花板。整个房间只剩一副空架。

天花板、内墙的松木贴板以及地板被拆下来后都从窗户扔下楼，堆在楼下，后来上面又盖了一层胶合板。负责整个改建工程的两名工人把建筑垃圾扫成一堆，倒好了卡车，打算马上把垃圾运走。他们非常希望把这地方打

扫得干净整洁，这可是他俩第一次为这位要求特殊的雇主工作，况且对方还暗示做得好的话后面的活儿还有很多。他俩环视一圈，发现还有很多工作要做，但无论如何，前景一片光明。这年头活儿可不好找，再说这位雇主出手大方，所以留下良好的第一印象从长远来看绝对意义重大。正当他俩任劳任怨地把垃圾装进卡车时，雇主本人亲自出现了。

“都弄好了？”他问。

他的身材异常高大，胖得甚至有点儿脱型，说话声调很高，苍白的脸颊上还印着两块铜钱大小的红斑。可是他动作轻巧，他的身手就像只有他四分之一高大的人那么灵活。这些特点综合在一起让他显得特别威严，属于那种人们不敢直视、有问必答的厉害角色。

“正在清理，”第一个工人立即答道。“这些垃圾扔到哪儿去？”

“我会带你们去的，”雇主说。“你们得跑两趟，地板分两次运，好吗？”

第二个工人连忙点头。过去的伐木工人是可以随便挑树砍的，所以这些地板块块都有十八英寸宽，绝对不可能同其他垃圾一道塞进卡车。他们把石灰板装好，进了驾驶室，雇主也进来了，可他个头太大，三人只得挤成一团。他朝旧楼房后面指了指。

“朝北开，”他说，“大概一里地。”

他们沿路开出小镇，转了几个大弯。这时雇主又指了指。

“就在那儿，”他说，“那儿后面，明白了吗？”

说完他退到一旁，两名工人开始卸货。然后重新回到旧楼房，把木板装进卡车，沿着蜿蜒的道路开回到这里，卸下木板，搬进后面暗黢黢的地方，整理好。末了，雇主从阴影里走出来。他一直在等他们，手里拿着样东西。

“我们全弄好了。”第一个工人说。

雇主点点头。

“的确。”他答道。

说着，他抬起手。是一把枪，一把黑色的半自动手枪。一声震耳欲聋的枪响，子弹正中第一个工人的脑袋，顿时血肉横飞。第二个工人仿佛被吓傻了一般，当场愣住了。可下一刻，他拔腿就跑，慌不择路地跑进路边小道，绝望地想寻找掩护。雇主微微一笑，逃跑的猎物让他更兴奋。他稍曲手臂，射击，子弹倏地击中工人的膝盖。他又笑了笑，现在感觉更好。逃跑让他兴奋，可他更喜欢看着他们躺在地上挣扎蠕动。他站在原地，听着工人痛苦呻吟。过了好一会儿，他慢慢走上前，瞄准，击中了另一个膝盖。又看了一会

儿，终于觉得有些烦了，耸耸肩，一枪打在那家伙的脑袋上。接着他把枪搁在地上，把两具尸体推到垃圾堆旁，和旧木板整齐地靠在一块儿。

### 3

车已经开了一小时三十三分钟。在城内有点儿堵车，不过出城以后就一路畅通。也许已经开了六十多英里了。但雷切尔此时被困在嘈杂昏暗的车厢里，根本不知道到底在朝什么方向行驶。

一副手铐把他和那名跛足的年轻女子铐在了一起，很快两人就找到了让各自都尽可能舒适的姿势。他俩一起在车厢里爬了一圈，最终背靠车厢内壁坐下来，伸长双腿，抵在右边的轮舱盖上稳住身体。女子在前，雷切尔在后，铐在一起的手腕放在轮舱盖的突起上，仿佛一对恋人正在咖啡馆消磨甜蜜时光。

刚开始两人谁都没说话，只是静静地坐在隆隆车轮声中。最直接的困扰就是异常高的车厢温度。中西部六月最后一天的中午时分，闷罐子车厢。高速行驶激起的气流肯定从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车厢温度，但还远远不够。

他就这么一言不发地坐在黑暗中，一刻不停地思索、计划，就像当年的专业训练教给他的那样。冷静、放松、时刻准备好，千万别把力气花在无谓的猜测上。接着他开始评估那三名绑匪。三人显示出一定的默契，却并非天赋异秉，策略也谈不上精妙，但也没有明显破绽。拿着第二把格洛克手枪的神经质老兄是三人小组的弱点，可被他的头儿掩护得很好。默契的三人搭档，绝对算不上他见过的最差组合，不过此时此刻，他并不担心。他曾经深陷更糟的险境，危险得多，还不只一次，也都挺了过来。所以他还不怎么担心。

这时他注意到一点，他身旁的女子同样不怎么担心，同样冷静，乖乖地和他铐在一起坐在那儿，身体时而晃动。她也在思索，在计划，仿佛也受过某种专业训练。他透过黑暗朝她望过去，却发现她也朝他投来询问的目光，冷静自控，有些高高在上，还夹着一丝不以为然。年轻人独有的自信吧。她并没有避开他的眼光，对视一阵后，她伸出被铐住的右手。虽然他的左手连带晃了起来，但毕竟这是对方示好的表现。他伸出手，握了握她的。如此境地还这么彬彬有礼，两人不约而同地自嘲一笑。

“霍莉·约翰逊。”她自我介绍道。

他能够感觉到她正在仔细打量他，眼光在他脸上逡巡一番后转向他的衣着，最后又回到他的脸上。她又微微一笑，仿佛肯定他值得拥有更多的尊敬。

“幸会。”她说。

他回望过去，打量她的脸。非常秀气，二十六、七岁左右。再看她的衣着，一首老歌的歌词瞬间划过脑际：百元的彩衣，我还买不起。他本想等下一句自动出来，可惜再无下文，只好笑了笑，点点头。

“杰克·雷切尔，”他答道。“我才是幸运的那个，霍莉，我是说真的。”

车厢里非常吵，隆隆发动机夹杂着车轮的咆哮，讲话都很困难。他倒宁愿安静地坐一会儿。不过霍莉显然不这么想。

“我得摆脱你。”她说。

真是有个自信骄傲的女人。雷切尔没有作答，只是瞥了她一眼。下一句歌词冒了出来：冷血的，冷血的女人。写得好，无奈与酸楚尽显其中，蓝调歌王曼菲斯·史利姆的老歌。不过这句歌词对她并不适合，差得远了，她并不是个冷血女人。他再瞥了她一眼，冲她耸耸肩。她盯着他，显然对他的一言不发有些不耐烦。

“你明白发生了什么吗？”她问道。

他看看她的脸，她的眼睛。她目不转睛地凝视着他，一脸难以掩饰的惊讶。她以为自己和一个白痴关在了一起，以为他没明白发生的一切。

“明摆着的，不是吗？”他答道。“况且有那么多证据。”

“什么证据？”她反问。“整个过程不过一眨眼功夫。”

“没错儿，”他说。“那不就是我说的所有证据？或多或少已经给了我需要知道的信息。”

他打住话头，准备再休息一会儿。下次逃跑的机会应该出现在下次停车时，也许还要好几个钟头。他有预感，他们还得在这个鬼地方待上很长时间，所以需要节省点儿体力。

“那我们需要知道什么？”女子又发问。

她的目光牢牢攫住他的。

“你被绑架了，”他回答。“我只是恰巧在这儿。”

她仍然盯着他，仍然信心十足，仍然在思考，仍然不敢确定自己是不是真的和一个白痴锁在一块儿。

“明摆着的，不是吗？”他又说了一遍。“他们要抓的不是我。”

这回她没有回答，微微挑起一双秀眉。

“没人知道我会出现在那儿，”他继续说。“甚至连我自己都不知道，直到我到了那儿。但是非常明显这是一次精心策划的行动，一定费了不少工夫。他们一直在监视你，对不对？三名绑匪，一个在车里，两个在街上。车子停在正对店门的地方。他们肯定不知道我会凑巧出现在那儿，但显而易见，他们肯定你会出现。所以不要像看白痴似地看着我。你才是犯了大错的那个。”

“大错？”女子反问。

“你的作息太规律了，”雷切尔继续说。“他们也许花了两三个礼拜来研究你的一举一动，而你就这样毫不避讳地落入他们的圈套。他们并没指望还有其他人在场，这点也很明显，你说呢？瞧，只备了一副手铐。”

为了证明这点，他抬起手腕，连带举起了她的。女子沉默了好一会儿，暗自修正自己对他的看法。雷切尔随着货车的颠簸左摇右晃，脸上挂着笑。

“你该知道的，”他又说。“你是个政府探员，对吧？反毒执法局、中央情报局还是联邦调查局的？或者是芝加哥警察局的侦探？工作没多久，还挺有干劲，腰包也挺鼓的。所以要么有人想绑架你换取赎金，要么你对某人造成了潜在威胁，即使你还是个新手。无论哪种情况，你本该更好地照顾你自己。”

她双眼圆睁，显得相当惊讶。

“那你再说说证据？”她追问。

他冲她又笑了笑。

“好几处，”他说。“首先是你干洗的衣服。我猜你每周一午休的时候都会把上个礼拜穿的衣服送进干洗店，顺便取回这个礼拜要穿的，这就意味着你必须得有起码十五套、二十套衣服。再看看你身上穿的，可不便宜呵。就算一套四百块，那你也已经砸了八千块钱的置装费了。所以我说你腰包挺鼓的，这也是我之所以说你的作息太规律的原因。”

她缓缓点头。

“好吧，”她说。“那我为什么是政府探员呢？”

“太简单了，”他答道。“一把格洛克 17 式手枪抵在你的身前，然后被塞进轿车，又被扔进货车车厢，和一个素未谋面的陌生人铐在一起。而且你丝毫不知道他们会把你带去哪儿，也不知道为什么要绑架你。如果是一个普

通人的话肯定早就崩溃了,说不定会歇斯底里地大叫,把车顶都掀翻。但你没有。你只是冷静地坐在那儿,说明你以前受过训练,也许熟悉受挫或危险的环境,又或许你确信很快就会有人来救你。”

他微微一顿,她点点头,示意他继续说下去。

“除此之外,你的手袋里装了一把枪。”他说。“相当重,我猜是长枪管的点38口径手枪。如果是私人手枪,根据你的衣着品味判断你应该会喜欢更精致些的款型,比方说短点儿的点22口径手枪。可是你的那把却是大左轮,所以应该是单位发的。你不是政府探员就是警察。”

女子再次缓缓点头。

“那我为什么刚工作没多久?”她又问。

“你的年龄,”雷切尔回答。“你多大?二十六?”

“二十七了。”她更正道。

“做侦探稍嫌嫩了点儿,”他说。“大学刚毕业,出道没几年,对不对?即使是反毒执法局、中央情报局,或者联邦调查局探员也算年轻的了。反正不管你是谁,总之刚工作没多久。”

她耸耸肩。

“好吧。”她说。“那我又为什么挺有干劲?”

雷切尔伸出左手指了指,手铐叮当一阵脆响。

“你的伤,”他说。“还没等痊愈就又回到工作岗位,甚至还需要拄拐杖。大多你这个职位的人会待在家里照拿工资。”

她浅笑一声。

“也许我本来就残疾,”她说。“你怎么知道不是天生的?”

昏暗中,雷切尔摇摇头。

“你拄的是医院专用拐杖,”他答道。“他们短期借给你,直到你康复。如果是天生残疾,那你肯定会有专用拐杖,甚至会有一打,每天选一根搭配你的高级套装。”

她大笑起来,银铃般的笑声在隆隆发动机和车轮咆哮声中显得尤为动听。

“猜得不赖,杰克·雷切尔。”她说。“我是联邦调查局的探员。去年秋天进的调查局。前不久踢足球弄伤了十字韧带。”

“你踢足球?”雷切尔有些惊讶。“棒极了,霍莉·约翰逊。那么你具体是干什么的?”

她沉默了一会儿。

接着说：“只是个普通探员，和芝加哥办事处的其他同事没什么不同。”

雷切尔摇摇头。

“肯定不只是普通探员，你的工作威胁到了某些人，所以他们想报复。你到底是干什么的？”

她冲他摇摇头。

“我不能和平民讨论这个话题。”

他点点头，心里并没有什么不快。

“好吧。”他说。

“每个探员都会得罪人。”她急急补充了一句。

“这没什么稀奇。”他表示同意。

“不论是我，或是其他任何人。”她说。

他瞥了她一眼。这句话听起来有点儿怪，戒备的味道很浓，可以听出来她经受了所有专业训练，热切盼望能大显身手，却从去年秋天开始就被拴在办公桌旁。

“金融部门的？”他大胆猜测。

她摇摇头。

“我不能讨论这个话题。”她又重复一遍。

她冲他淡淡一笑，沉默下去，依旧一副气定神闲的样子。但雷切尔从她的手腕感觉出她头一回开始担心了。只是还在硬撑。不过她错了。

“他们并不想杀你，”他说。“否则在空地那儿就可以动手了，干吗要费力气把你扔进这辆该死的货车？还有你的拐杖。”

“我的拐杖怎么了？”她问。

“没道理的，”他解释。“要是他们打算把你干掉，又何苦把拐杖扔进来？你是人质，霍莉，说真的。你肯定从没见过这帮家伙？一个都没见过吗？”

“从没有，”她答道。“我一点儿也不知道他们到底都是些什么人，到底想干什么。”

他凝视着她。否定语气过于坚决，她肯定没对他说实话。两人双双沉默了一阵，身体被车子颠得左摇右晃。雷切尔移开目光，他能感觉到身旁的霍莉正在做决定。她侧过身来。

“我得把你从这儿弄出去。”她开口说。

他瞥了她一眼，露齿一笑。